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6
十二、其他说明.....	4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6
（二）其他.....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中心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下设办公室、教研室、会计室、安全室、督导室、成教室。下辖申匠小学1所,大箕镇中心幼儿园1所。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172.24	1138.60	33.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9	381.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80	3.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05	11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0.98	本年支出合计	1744.62	1710.98	33.64
上年结转	33.6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44.62	支出总计	1744.62	1710.98	33.6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10.98	1707.18	3.80				33.64
205	教育支出	1138.60	1138.60					33.64
20502	普通教育	1084.79	1084.79					33.64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4	18.14					28.75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0.46	1030.46					4.8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19	36.19					
20507	特殊教育	4.80	4.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80	4.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1	49.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1	4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9	38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99	38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4	21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3	11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1	5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9	5.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9	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4	4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4	21.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7	3.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		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5	11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5	1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5	110.05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4.62	1492.61	252.01
205	教育支出	1172.24	924.03	248.21
20502	普通教育	1118.43	924.03	194.40
2050201	学前教育	46.89		46.89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5.35	924.03	111.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19		36.19
20507	特殊教育	4.80		4.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80		4.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1		49.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1		4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9	38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99	38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4	21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3	11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1	5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9	5.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9	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4	4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4	21.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7	3.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		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5	11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5	1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5	110.0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72.24	1172.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9	381.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80		3.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05	11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0.98	本年支出合计	1744.62	1740.82	3.8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3.6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44.62	支出总计	1744.62	1740.82	3.8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7.18	1492.61	214.57
205	教育支出	1138.60	924.03	214.57
20502	普通教育	1084.79	924.03	160.76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4		18.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0.46	924.03	106.4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19		36.19
20507	特殊教育	4.80		4.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80		4.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1		49.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1		4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9	38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99	381.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4	21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3	11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1	5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9	5.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9	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6	7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4	4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4	21.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7	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5	11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5	1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5	110.0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2.61	1485.65	6.96
工资福利支出		1268.72	1268.7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9.35	399.3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67.15	167.1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1.59	51.5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8.97	298.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3.83	113.8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91	56.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24	46.2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34	21.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7	3.2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0.05	110.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		6.9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		6.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93	216.9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1.11	191.1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59	25.5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0
103	非税收入	3.8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8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0		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		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		3.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0		3.8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218.37	214.57	3.8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33	3.3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77	0.77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4.66	4.66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38	1.38				
班主任津贴经费	12.00	12.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9.60	9.6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47	1.4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9.60	9.60				
学前教育民办办助经费	15.76	15.76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5.84	15.84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5.57	5.57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3.80		3.8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2.48	12.4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16	4.16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0.96	10.9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88	2.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96	0.9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70	3.7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70.00	7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83	0.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9	0.1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73	0.7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77	0.7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3.17	3.17				
遗属补助项目	22.27	22.2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33.64	33.64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33.64	33.64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8.75	28.75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4.89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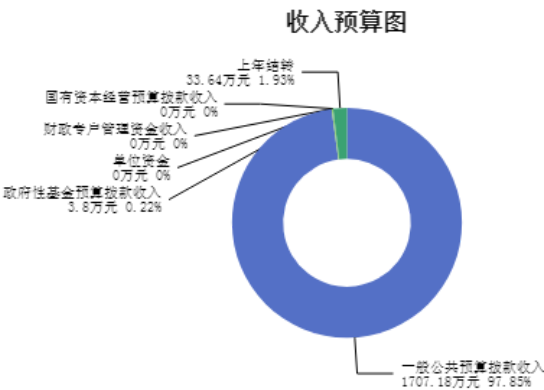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744.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0.98万元，上年结转33.64万元，比上年增长64.40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增加，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44.6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10.98万元，上年结转33.64万元，比上年增长64.40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增加，导致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744.6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7.18万元，占97.8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80万元，占0.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3.64万元，占1.9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74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2.61万元，占85.56%；项目支出252.01万元，占14.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4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10.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6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72.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0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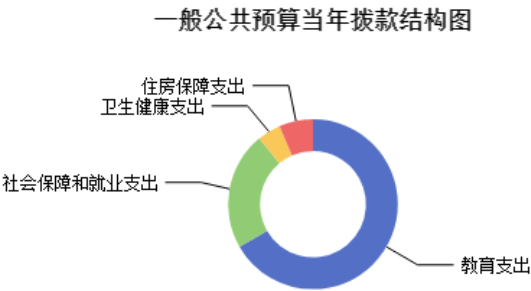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07.18万元,比上年增长26.96万元，增长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07.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138.60万元,占66.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99万元,占22.38%;卫生健康支出76.55万元,占4.48%;住房保障支出110.05万元,占6.4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92.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5.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9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18.3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7个,共计金额218.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2.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金额196.1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7个,涉及项目金额218.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2.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项目金额196.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15个教学班，其中小学12个，幼儿园3个。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1、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标准拨付县教育局。2、县教育局核算，审核后拨付各学校。3、学校按800元/月标准发放。4、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12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600	省级财政资金	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8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学生191名，有8名残疾学生（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名，送教上门学生2名），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共计96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其中残疾学生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护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其中残疾学生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费标准	6000元/生/年		
			办公费	≤9600元		办公费	≤9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的正 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21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11	年度资金总额：	41,6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611	省级财政资金	41,6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学生191人，预计需要资金41611元。用于支付铺设标准硅PU篮球场，大约440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约93元，楼梯踏步防清垫每台阶90元，共50台阶，楼梯平台防清垫每平方米70元，约12平方米，楼梯自流平每平方米30元各项支出，约41.8平方米等维修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23〕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铺设标准硅PU篮球场，楼梯踏步防清垫，楼梯平台防清垫，楼梯自流平等维修项目，预计开工时间3月，完工时间3月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600平方米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时间		3月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费	≤41611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41611元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357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学校有学生191名，有8名残疾学生（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名，送教上门学生2名），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费：教学用书、山西教育教學版、小学教学设计及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共计192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篇支付其他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其中残疾学生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护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其中残疾学生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办公费	≤1920元		办公费	≤1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3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22.2	年度资金总额：	8,3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学生191人，预计需要资金8322.2元。《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维修费：用于支付铺设标准硅PU篮球场，大约440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约93元，楼梯踏步防清垫每台阶90元，共50台阶，楼梯平台防清垫每平方米70元，约12平方米，楼梯自流平每平方米30元各项支出，约41.8平方米等维修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铺设标准硅PU篮球场，楼梯踏步防清垫，楼梯平台防清垫，楼梯自流平等维修项目，预计开工时间3月，完工时间3月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1%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1%
			维修面积	≥600平方米		维修面积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时间		3月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维修费	≤8322.2元		维修费	≤832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21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学校有学生191名，有8名残疾学生（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6名，送教上门学生2名），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教师送教上门的差旅费，共计288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用品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其中残疾生8名）义务教育学生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其中残疾生8名）义务教育学生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9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91人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办公费	≤22800元		办公费	≤22800元	
			送教上门差旅费	≤6000元		送教上门差旅费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14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833	年度资金总额：	124,8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833	省级财政资金	124,8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91人，预计需要资金124833元。（1）办公设备购置，计划用于采购课桌凳40套；（2）用于日常办公、订阅报刊、缴纳水费、差旅费、采购A4纸、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学生集体活动费用、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3）培训费：用于全年约5名教师的培训；保障学校正常运转；（4）其他日常维修费用，包括学生宿舍、教学楼各功能室、餐厅、厨房的维修。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23〕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采购，其他日常办公支出，按需购置饮用水，年初订阅各种报纸杂志，3月完成课桌凳和A4纸的采购，暑期6-8月根据安排组织教师参加培训，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91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购置课桌套数	40套		购置课桌套数	40套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1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1000元
			办公费	≤15113元		办公费	≤15113元
			差旅费	≤5000元		差旅费	≤5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	805生/每年		生均公用经费	805生/每年
			设备购置费	11720元		设备购置费	11720元
			维修费	≤50000元		维修费	≤50000元
			水费	≤4000元		水费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344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校舍安全维修经费。我校2025年度大约需要资金7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学校按照需要及时开展维修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安全，促进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师生安全，促进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9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91人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厕所维修工程实施时间	7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厕所维修工程实施时间	7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7000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7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37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598		年度资金总额：		109,5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9,598		省级财政资金		109,5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小学生181人，标准5元/天/生，约中央级资金109598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 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 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 2、2025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 3、2025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4、2025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8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8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13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60		年度资金总额：	55,6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91人，每年每生110元，公用经费21010元，成人教育经费4650元，预计需要资金5566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饮用水的购置、邮电费、日常维修、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采购，差旅费用的报销，按需购置饮用水的购置，预计于11月底前完成取暖费的缴纳，对校内的物资及时进行日常维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补贴标准	110元/生/每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补贴标准	110元/生/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50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加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08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61	年度资金总额：	7,6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6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81人，标准5元/天/生，约市级资金7661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5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5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5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8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8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5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80	年度资金总额：		31,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文件精神，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每50名寄宿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管理员，每年按10个月核定。2025年我校寄宿学生预计181名，2025年需配备厨师4人和宿管（生活管理员）4人，2025年需要市级资金316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寄宿制学校经费投入，确保寄宿制学校有序进行，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制度、工资考核制度，确保运转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寄宿管理人员、餐厅厨师及清洁人员工资的发放，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寄宿管理人员、餐厅厨师及清洁人员工资的发放，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厨师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配备厨师人数	≥4人	
			配备宿管员（生活管理员）人数	≥4人		配备宿管员（生活管理员）人数	≥4人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寄宿制学校配备的后勤人员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寄宿制学校配备的后勤人员出勤率	≥95%	
			寄宿制学校后勤人员配备率	100%		寄宿制学校后勤人员配备率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作时间	10个月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工作时间	10个月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寄宿制学校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寄宿制学校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8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供暖面积4128平方米，2025年需供暖费用3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4128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41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价格	≥32元	成本指标	供暖价格	≥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0823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288.8	年度资金总额：	33,28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28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28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学生191人，预计需要资金33288.8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饮用水的购置、日常维修、其他日常办公等各项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日常需求及时完成各种办公用品的采购，其他日常办公支出，按需购置饮用水，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饮用水	500桶	数量指标	学生饮用水	500桶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保障学生人数	≥191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339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我园幼儿人数12人，用于购置幼儿园室外大型玩具，预计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等各个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开始进行幼儿玩具的设备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为全面提高办园水平，使幼儿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2人
			玩具数量	≥2套		玩具数量	≥2套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成本指标	玩具购置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玩具购置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27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5年我校有171名幼儿，11名有资格证教师，预计需要资金157600元，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等相关费用），为11名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泽价费（2006）24号、《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泽教基字（2020）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每学期末对11名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71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71人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1人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经费标准	600人/年	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经费标准	600人/年	
			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35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12人，公立每生1150元，预计需要资金138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照日常教学需求完成办公用品的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8种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8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444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668		年度资金总额：	222,6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9名符合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离休中級1349元/月，中級和初級59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級3920元/年，初級3360元/年，费用总计22266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以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年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91612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87	年度资金总额：	14,6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5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4687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191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书学生数量	≥191人		购书学生数量	≥191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4687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46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09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80	年度资金总额：	7,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8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768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355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49	年度资金总额：	46,6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小学生181人，标准5元/天/生，约县级资金46649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5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5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5年年底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8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18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率	≥98%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91405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5年有1名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共计5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为1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29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10		年度资金总额：		96,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我校原民办教师104名，需资金9601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99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04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0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21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55	年度资金总额：	36,9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955	省级财政资金	36,9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04名，合计36955元。 2025年我校原民办教师104名，需资金36955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12月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04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04人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11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91	年度资金总额：	7,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04名，需要市级资金7291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12月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104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原民办教师人数	≥104人	数量指标	补贴原民办教师人数	≥104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td>100%</td>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46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4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需9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考核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考核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091550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大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二）其他

无

说 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